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9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，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盐湖镁业”）股东宁波德邦大桥投资有限公司，主张与公司存在股权转让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年9月3日，公告编号2019-054号），近日公司收到青海省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西中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诉讼状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等文件，盐湖镁业7家股东称与公司存在股权转让纠纷向海西中院提起诉讼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1：青岛乾恒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宁夏路306号，法定代表人：杨丰俊。

原告2：上海镁泰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上海市杨浦区鞍山路5号第13层1308-8室，法定代表人：赵月圆。

原告3：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3号北明软件大楼506房，法定代表人：周伟。

原告4：青海嘉通伟业工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青海省西宁市西宁（国家级）经济技术开发区泉景路1号，法定代表人：宋科。

原告5：山西易联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吕梁市文水县孝义镇，法定代表人：张甫纯。

原告6：陕西富田农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99号，法定代表人：崔宏。

原告7：浙江海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纳贤街6号4幢5层，法定代表人：陈海贤。

2、原告提出的基本事由

公司与以上 7 家原告均为盐湖镁业股东，2011 年 6 月 11 日，以上原告投资者与公司、盐湖镁业签订《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投资协议”）。投资协议约定：盐湖镁业金属镁一体化项目建设总投资 200 亿元，建设期 3 年。原告等投资者还与被告签订了《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章程》。该章程明确约定，盐湖镁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分立、合并、对外投资、处置重大资产等重大事项的决议，除被告外，必须由原告等小股东的表决权中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后因盐湖镁业金属镁一体化项目投资额严重超概，项目未达到预期效果，致使原告等小股东的投资目的无法实现。基于以上理由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原告向海西中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请求

- (1) 请求判令公司向青岛乾恒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赔偿经济损失 30,726,288.71 元；
 - (2) 请求判令公司向上海镁泰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赔偿经济损失 97,295,264.60 元；
 - (3) 请求判令公司向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赔偿经济损失 74,867,806.64 元；
 - (4) 请求判令公司向青海嘉通伟业工贸有限公司支付赔偿经济损失 59,895,382.12 元；
 - (5) 请求判令公司向山西易联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赔偿经济损失 54,368,189.76 元；
 - (6) 请求判令公司向陕西富田农资有限公司支付赔偿经济损失 45,404,573.68 元；
 - (7) 请求判令公司向浙江海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赔偿经济损失 19,080,797.83 元；
- 以上第 1 至 7 项诉讼请求标的金额合计为 381,638,303.34 元。
- (8) 请求判令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诉讼判决情况

该诉讼已由海西中院受理，目前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告涉及的诉讼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存在不确定因素。公司高度重视本案，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民事诉讼状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等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10日